

加拿大不列颠哥伦比亚省
液化天然气法规

Liquefied Natural Gas (LNG)
Regulation in British Columbia



2016 年 8 月

mccarthy
tétrault



本出版物旨在对加拿大不列颠哥伦比亚省液化天然气（LNG）的法规作一概述。读者对于特定的项目应寻求具体意见。

如意寻求更多信息，请与 **Monika Sawicka 女士（编辑）、Paul Cassidy 先生、Selina Lee-Andersen 女士** 或 **Robin Sirett 先生** 取得联系，联系电话是 **(604) 643-7100**。

本文所概述的内容是依照截止于 2016 年 8 月 1 日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政策。

版权© 2016 麦启泰律师事务所（McCarthy Tétrault LkLP/S.E.N.C.R.L., s.r.l.）

目录

	页
目录	II
I. 定义	5
II. 导言	8
III. 现行政策设置	9
IV. 许可和批准	11
A. 勘探、开发和生产	11
1. BC 省	11
a. 石油和天然气使用权	11
b. 《石油和天然气活动法》	12
c. 《遗产保护法》	12
d. 水利用	12
e. 污染场地	13
f. 回收和补救措施	14
g. 废物排放	14
h. 濒危物种保护	14
i. 水力压裂的规则	15
2. 联邦	15
a. 《渔业法》	15
b. 《濒危物种保护法》	16
c. 其他许可	16
B. 管道 / 天然气处理设施	17
1. BC 省	17
a. 《石油和天然气活动法》	17
b. BC 省公用事业委员会的批准	17
c. 省级环境影响评估	17
d. 《遗产保护法》	18
e. 水利用	18
f. 污染场地	19
g. 泄漏报告	19
h. 废物排放	19
i. 濒危物种	20
2. 联邦	20
a. 国家能源局	20
b. 管道安全	21
c. 联邦环境影响评估	22
d. 《渔业法》	22

e.	濒危物种.....	23
f.	其他许可.....	23
C.	液化气天然气设施.....	24
1.	BC省.....	24
a.	《油气活动法》.....	24
b.	BC省公用事业委员会的批准.....	24
c.	省级环境影响评估.....	24
d.	《遗产保护法》.....	25
e.	水利用.....	25
f.	污染场地.....	26
g.	废物的排放.....	26
h.	濒危物种.....	27
i.	LNG 税制.....	27
j.	温室气体排放.....	28
k.	LNG 环境鼓励计划.....	29
l.	禁止 LNG 管道置换.....	30
m.	港口法规.....	30
n.	其它许可.....	31
2.	联邦.....	31
a.	联邦环境影响评估.....	31
b.	国家能源局出口许可证.....	31
c.	海洋及运输.....	31
d.	海运码头系统及转运场技术审核程序.....	32
e.	禁区.....	32
f.	《渔业法》.....	32
g.	濒危物种.....	33
h.	投资加拿大的要求.....	33
i.	联邦税激励.....	33
j.	其他许可.....	34
3.	市政.....	34
a.	建筑和开发许可.....	34
b.	区域划分.....	34
V.	原住民事宜.....	35
A.	与原住民磋商.....	35
1.	官方的磋商职责.....	35
2.	倡导者在磋商中的角色.....	35
3.	和解.....	35
4.	环境影响评估程序中的磋商职责.....	36
B.	与原住民族群体的协议.....	36

1. 筹资能力协议	36
2. 影响效益协议	37
C. LNG 倡议者的最佳实践.....	37

I. 定义

AIA – 考古影响评估

B.C. – BC 省（位于加拿大西海岸的不列颠哥伦比亚省）

BCUC – BC 省公用事业委员会

CCA – 资本成本补贴

CEA Agency – 加拿大环境评估署

CEAA 2012 – 2012《加拿大环境评估法》

CEPA – 1999《加拿大环境保护法》

CO₂e – 二氧化碳当量

COGOA – 《加拿大石油和天然气法》

CPCN – 公共便利与必要性证书

CSR – 《污染场地条例》（BC 省）

Designating Regulations – 《指定体育运动法规》（加拿大）

DFO – 渔业和海洋部（加拿大）

EA – 环境评估

EAA – 《环境评估法》（BC 省）

EAO – 环境评估办公室（BC 省）

EMA – 《环境管理法》（BC 省）

FA – 《渔业法》（加拿大）

FPDA – 《联邦港口发展法》（BC 省）

FID – 最终投资决定

GHG – 温室气体排放

GIC – 总督会同行政局

HCA – 《遗产保护法》（BC省）

HRIA – 遗产资源清查和评估

IBA – 影响效益协议

ICA – 《加拿大投资法》

LGIC – 行省总督

LNG – 液化天然气

LNG Facility Regulation – 《LNG 设施条例》（BC省）

MBCA – 《候鸟公约法》（加拿大）

MFLNRO – 林业、土地和自然资源业务部（BC省）

MOE – 环境部（BC省）

NPA – 《导航保护法》（加拿大）

NEB – 国家能源局

NEBA – 《国家能源局法案》（加拿大）

OGAA – 《石油和天然气活动法》（BC省）

OGC – 不列颠哥伦比亚省石油和天然气委员会

PNG – 石油和天然气

PNGA – 《石油和天然气法》（BC省）

PNG Drilling Regulation – 《石油和天然气钻探许可证条例》（BC省）

Projects Regulation – 《审查的项目条例》（BC省）

SARA – 《濒危物种保护法》（加拿大）

TC – 加拿大运输部

TERMPOL – 海洋的终端系统和转运站的技术审查进程

UCA – 《公用事业委员会法》（BC省）

WDR – 《废物排放法规》（BC省）

WSA – 《可持续水源法》（BC省）

II. 导言

由于全球天然气市场竞争日益激烈，液化天然气（简称“LNG”）出口到亚洲市场正面临着一场赛局。随着亚洲对 LNG 需求持续增长，加拿大与美国、澳大利亚、俄罗斯和东非国家、以及中东国家正在争先恐后地快速构建基础设施，使其能够将 LNG 移动到日本、韩国、台湾、中国和印度主要市场。不列颠哥伦比亚省（简称“BC 省”）之所以将 LNG 产业定位成能够在未来几年驱动经济增长和创造就业的产业，是为了明确表明 BC 省现在是采取行动的時刻。

不久前，常规天然气的供应下降意味着北美市场都集中从国外进口 LNG。然而，随着回收页岩气（从页岩基质裂缝或孔隙空间中产生的天然气）和水平井钻井技术的进步，以及水力压裂的发展，已将市场转向 LNG 出口。

BC 省特别适合于非常规天然气的生产，页岩在本省东北部是最常见的沉积岩。自从页岩气在美国产生商业性的成功之后范例，新兴的 LNG 产业在 BC 省也以其经济可行性对投资者有着强大的吸引力。

BC 省的天然气产业半个多世纪以来一直安全运作。早在二十世纪三十年代，越来越多的证据表明，天然气开采能带来显著的经济效益。对于试图建立 LNG 设施的企业来说，BC 省有很多优势：供给富余、毗邻亚洲、员工队伍技术精湛、商业环境稳定。优势之一为，绝大多数时候气候寒冷，使得 BC 省的 LNG 项目比其它地方的项目更高效，如澳大利亚和非洲。

与北美以外的项目不同，加拿大的 LNG 项目很有可能进入美国债务资本市场，极大部分或全部债务，借贷条件与商业银行融资有一拼。商业银行市场也对 LNG 项目虎视眈眈，这在若干美国 LNG 项目中已有所见。当大型项目（对所有加拿大 LNG 项目而言，成本方面可能具备吸引力）很有可能需要出口信贷机构融资时，利用债券市场或商业银行市场融资的能力，与北美以外的 LNG 项目相比，是加拿大的 LNG 项目的一重要优势。

因为 BC 省的 LNG 从业刚刚起步，项目倡议者手握良机，可以考虑政府政策和基础设施共享配置，以大幅降低项目成本，增加竞争力。BC 省通过建立了 LNG 投资的竞争机制和财政框架，以利用上述优势。BC 省管理框架稳定可靠，说明监管者致力于打造一个安全、有益、有利的 LNG 产业。简言之，BC 省为投资者提供了非常有利的商业和监管环境。

然而，LNG 开发商也发现 LNG 产业受到多层次的政策和规章的管制。项目的倡议者需要一个由能源、环境、税务、制度、商务、财务、原住民、劳工、国际贸易、知识产权和其它领域的法律专家组成的法律团队。这份出版物探讨了目前 BC 省 LNG 项目发展的政策和监管框架，以及一些项目倡议者所面临挑战的主要部分。

III. 现行政策设置

2012年2月，BC省颁发了LNG的政策基石，此政策是作为省级政府天然气全面战略的一部分。直到2020年，该省LNG战略阐明了实现三个LNG设施的目标，该目标立足于三项重点：（1）保持BC省在全球LNG市场的竞争力；（2）维持BC省关于气候变化和清洁能源的领导地位；以及（3）将能源价格保持在大众，社区和企业能够负担得起价位。2013年6月，BC省政府建立了天然气发展的新部门，该部门负责实施LNG战略。

为了促进BC省LNG产业发展，省政府将不断调整鼓励性政策以在亚洲开发新市场，专注于LNG相关的就业机会和培训、推广使用天然气、并确保环境评估（简称“EA”）审查过程的效率。截至2016年7月，本省共有超过20项有关LNG项目的提案，尽管BC省还没有提案作出最终投资的决定，然而，这些提案处于各个可行性评估和项目规划的阶段。

2016年2月16日，BC省天然气开发部颁布了修订后的2016/17-2018/19《服务计划》。该计划是天然气开发部任务不可分割的一个部分，指导我们以负责任的方式开发，确保本省的天然气资源、与跨省管道相关的出口市场、石油项目和有附加值的天然气产品、以及本省下一个新的主要产业部门 - LNG产业能给BC省带来最大的经济效益。

修订后《服务计划》的首要目标则是使本省致力于支持LNG项目，并清晰地传达了一条信息：保证“BC省拥有具备国际竞争力的LNG出口产业，使之既能支撑本省经济繁荣发展，又能给所有BC省的人民带来福祉”，为了实现这个目标，天然气开发部描述了几个关键的策略：

- 执行落实一个对BC省LNG投资项目予以支持具有竞争力的财政框架；
- 和项目倡议者合作，确保对已经签署的项目开发协议的进行，这样一来，对于LNG开发商和纳税人来说，就有了经济保障的安排；
- 与原住民关系及和解部以及联邦政府合作，在管道通路、LNG工厂和水上交通路线沿线与原住民协商，以促进LNG设施的快速投资；
- 与BC省林业、土地和自然资源业务部合作，确保国有土地的配置过程支持LNG投资及线性基础设置的开发，包括新LNG设施所需的管道；
- 实施与就业、旅游和技能发展部以及联邦政府合作，开发和实施能解决技能鸿沟，满足LNG和天然气部门劳动力需求的项目；
- 同BC省水电局合作，确保能从电网获得足够的清洁、经济的电力供应为LNG方面的新投资提供支持，而电气化方面的商机又为上游天然气和石油勘探与开发提供支持；及
- 通过对内和对外的国际贸易代表团和在BC省召开关于LNG的国际会议，来让全球投资者对此有认识了解。

另外，部长认同 LNG 设施需要大量能源。相应地，电力供应协议和电网互连协议必须在 LNG 项目的最终投资决议之前到位。因此，BC 省天然气开发部致力与 LNG 项目倡议者签订更多的电力供应协议。为此，BC 省水电局已经同一个人 LNG 倡议者完成了一份电力供应和电网互连协议，并且预计签署更多协议。其中一份协议是同一个人主要的倡议者签订的。

关于本省管辖权内的成本，为了给 LNG 的开发提供确定性，本省欲与项目倡议者签署《项目开发协议》。此类协议将为倡议者就财政和政策框架提供长期的稳定性，一旦他们达成最终投资意向且开始施工，这些框架将在项目上使用。协议涵盖范围广泛的事务，包括 BC 省的 LNG 税收立法、BC 省企业收入和烟尘排放税、市政税、BC 省温室气体排放基准、BC 省在技能和就业培训立场方面的上游收益和要求，与原住民的互动关系以及联邦-省之间事务。

《LNG 液化天然气计划协议法案》于 2015 年 7 月 21 日获得御准，该法案规定省府有权签署 LNG 计划协议并允许通过首项 LNG 计划协议的批文。

部长强调确保可靠的监管框架是很重要的，因为它有利于我们在 BC 省进行对环境和社会负责的 LNG 开发。为了实现这个目标，部长引用了以下策略：

- 继续与 BC 省石油和天然气委员、审批单位、地方当局和环境评估办公室（BC 省）合作，确保监管和审批过程简化、完整可靠；
- 与原住民关系及和解部合作，制定和实施政策，与原住民进行有意义的互动，注重促进 LNG 产业的发展；
- 与气候行动书记处和联邦政府磋商，实施世界领先水平的温室气体排放基准，确保 BC 省 LNG 设施是世界上最清洁的，同时鼓励使用 BC 省水电局电网的清洁能源；
- 与环境部（BC 省）合作，同联邦政府磋商，实施空气排放标准和临时空气大气质量目标，以保护大众健康，符合领先的监管要求，鼓励使用清洁 LNG 设施；
- 与原住民、社区和联邦政府合作，确保实施最佳方案以指导 LNG 到出口市场的海上交通，确保安全运输；以及
- 与联邦政府和鲁伯特王子港合作，确保 LNG 设施和鲁伯特王子港联邦土地上相关管道项目的监管和 BC 省的其他项目大体相同，

IV. 许可和批准

BC 省 LNG 项目发展的监管和审批程序复杂，这些程序需要开发商与联邦和省级政府的主管部门进行互动。以下章节概述了 BC 省对 (a) 建设和运营石油和天然气、(b) 运输管道和处理设施、以及 (c) LNG 设施的监管和许可审批要求。

A. 勘探、开发和生产

1. BC 省

a. 石油和天然气使用权

BC 省大多数石油和天然气（简称“PNG”）资源由省政府持拥有权，私人或联邦政府只拥有很小一部分。根据《石油和天然气法》（简称“PNGA”）和其条例规定，官方负责地表下 PNG 权的管理框架。为了促进 PNG 资源能够持续有效的发展，PNG 使用权只允许在一定期限内持有或占有土地。根据 PNGA 规定，官方拥有的 PNG 使用权可以通过三种形式取得：许可证（permit）、钻探牌照（drilling licence）采矿租约（mining lease）。许可证和钻探牌照只允许进行勘探只有采矿租约能提供生产权。由于许可证很少发行，这次探讨的其余部分将会集中在钻探牌照和采矿租约方面。

钻探许可证

根据石油和天然气钻探许可证条例规定，钻探牌照允许在一个限定区域进行石油和天然气的勘探。钻探牌照通过官方每月的处置拍卖过程而获得，并可以按勘探活动采矿租约比例转换成采矿租约。当提供 PNG 的具体权利时，拍卖过程一般由企业发起，并由省府部门自由衡量决定处置 PNG 的具体权利。每一块地所收到的投标是以出价判定，在省政府同意的情况下，一般是出价最高的投标者得到使用权。许可证授予申请钻探 PNG 资源的专属权利。根据 BC 省土地的所在地，钻探牌照的有效期限可有三年、四年或五年。

钻探牌照旨通过利用钻探“收益井”形式来积极鼓励勘探和基础设施的投资。钻“收益井”可以将钻探牌照转换为采矿租约。钻探牌照在 BC 省是取得勘探使用权的主要方式。

采矿租约

一般来说，钻探牌照最终都会转化成采矿租约，以便授予生产 PNG 资源的专属权。采矿租约是唯一提供 PNG 生产权的使用权，一旦获得采矿租约，被转化的钻探牌照就会失效。采矿租约可以直接通过官方处置拍卖过程获得，或通过许可证或钻探牌照的转换。采矿租约赋予持有者在所界定区域专属的勘探权和生产权。通过官方处置所获得的采矿租约必须符合天然气管网间距的边界，除此之外，没有其它大小和形状的限制。

钻探牌照没有每年进行勘探的要求。但是，如果持有者要其部分或全部转换成采矿租约，就必须在其钻探牌照内或附近钻有收益井，以获得将这个区域转化为采矿租约的权利。一般来说，钻的收益井必须提供主管部门（**Director of petroleum lands**）认为能够充分评估天然气间距内区域的测井报告和资料。如果能源和天然资源部认为某个采矿租约的区域未被充分开发，部长可以（在该采矿租约授予的前边年除外）要求承租者提交一份发展计划。如果承租人不遵守规定，或者如果部长认为提交的发展计划并不足够达到发展采矿租约区域条件，部长可以通知承租者，要求其在采矿租约区域开始钻探。

b. 《石油和天然气活动法》

根据《石油和天然气活动法》（简称“**OGAA**”），**BC**省石油和天然气委员会（简称“**OGC**”）负责监管 **BC**省境内的油气经营活动，包括《环境管理法》（简称“**EMA**”）、《遗产保护法》（简称“**HCA**”）、《土地法》、《林业法》、以及《可持续水源法》（简称“**WSA**”）条款的规定。**BC**省以采用“单窗口”的方式对油气经营活动进行统一监管，这意味着 **OGC** 拥有广泛的权力，并通过各种广泛的法令和法规来进行有效规管石油和天然气活动。

OGC 核心角色包括审查和评估行业活动、与原住民的磋商、确保行业符合省级立法和与相关机构的合作。因此，**OGC** 是通过确保公共安全、环境保护、节约石油资源并确保公平地参与生产来维护公共利益的。

《钻井和生产条例》对涉及井距、井作业、油井报废、测井资料、安全、污染预防和生产经营的事项进行管制。其中包括压裂作业、液压隔离、压裂液记录、生成的水和水源井段。当 **OGC** 签发许可证时，它将考虑环境问题，特别是如果该项钻探活动位于环境敏感区域。在作出签发井口许可证的决定前，**OGC** 会考虑进行诸如考古学、土地和栖息地方面的技术审查。

c. 《遗产保护法》

HCA 要求在某些情况下需要提交考古影响评估（简称“**AIA**”）和遗产资源清查和评估（简称“**HRIA**”）。如果项目所在地可能拥有具有考古或文化意义的资源，**AIA** 将会对其予以证实，并提出缓解措施的建议。按照 **HCA** 规定，为了确定是否有考古或历史的资源位于项目范围内的调查工作也有可能需要许可证。有关石油和天然气活动的此类许可证由 **OGC** 颁发。

d. 水利用

BC省政府终于实施了人们盼望已久的《可持续水源法》（以下简称“**WSA**”）部分规定。该法于2014年4月经立法会通过，在2016年2月29日生效。该法取代了旧水法的许多部分并设立了新的监管机制来管理**BC**省内的水源。

该项**WSA**法案将改善七个关键领域：（1）保护河流健康和水生环境；（2）作出有关土地使用的决策考虑到水资源；（3）规制和保护地下水；（4）在缺水的时候调节水的使用；（5）增加水的安全性、利用效率和保护；（6）测量和报告大规模用水；（7）提供一系列的治理方法。在**WSA**下，决策制定者将有更多的方法作出更多知情决策，水资源使用者对水权有更大的确定性和安全性，在水资源匮乏时期，会有更明确的规则管理水资源。**WSA**作出的最大变动中之一就是地下水进行管理。根据该法的规定，所有的地下水使用者（除了境内井）在将水从地下蓄水层转

引出来时需要持有用水许可证（除非该转引是经法律规定授权的）。可以向BC省自然资源厅申请地下水使用许可证。

BC省在制订 WSA 时采取了循序渐进的做法。虽然该法的大部分规定是在 2 月份末生效的，但尚待生效的还有第 18 条，该条对申请许可证的快速程序作出了规定。预计 BC 省在 2016 年晚些时候就能实施这些规定和政策的下一个阶段。这个阶段将包括关于估量和报告、牲畜用水，水的目标、计划和管理的规定并在 2016 年 2 月 29 日生效：

- 按《水法》废除了《水条例》；并根据 WSA 制订了《水源可持续性条例》；
- 按《水法》废除了《保护地下水条例》，并根据 WSA 制订了新的《保护地下水条例》；
- 按《水法》废除了《BC省水坝安全条例》，并根据 WSA 制订了新的《水坝安全条例》；
- 根据 WSA 制订了《水区条例》；
- 根据 WSA 制订了《保持水源可持续性收费和租借和收费税条例》；
- 根据《保护鱼类法》所制定的《敏感溪流标识和许可规定条例》被废止；以及
- 按《犯罪法》规定的《违章通知管理和罚款规定条例》则根据 WSA 进行了修改并加上了违章和罚款的规定。

WSA 对有关地表水和次表面水的使用进行规范，因此间接的对钻探活动进行管制。长期取水许可通常是由林业、土地和自然资源部（简称“MFLNRO”）负责管理，但是，依据 WSA 规定，OGC 负责短期取水的管理。WSA 和相应的《水源可持续性条例》还规定如果“对河流进行改变”则需要告知有关部门或申请批准。如果对河流的改变涉及到油气勘探、审批和告知规定则由 OGC 管理。OGC 通过对水源井、注水井和污水处理井来对地表水进行管理。运营企业必须每月提交取水、注射或污水处理的相关报告。该报告通常是与油气和天然气生产报告同样方式提交的。

e. 污染场地

油气活动中的污染场地由 OGC 管理，MOE 按照 OGAA 和 EMA 条例负责监管。在 EMA 和相应的《污染场地条例》（简称“CSR”）界定了什么是污染场地、当事故发生时由谁来负责治理、以及如何补救。有责任修复污染场地的主体包括当前和曾经的场地所有者、或运营商、和污染物的运输者。场地的所有者在此界定极为广泛，它包括所有具有控制权，或占用权或场地控制使用权的主体。而且，所有者还包括在污染场地有法律或其它权益。运营商是旨控制或负责场地运营者。

根据 EMA 规定，以上主体对污染场地修复负有的责任是绝对的、连带的、而且具有追溯力的。这项责任包含修复污染场地产生的合理费用。这意味着，如果一个项目工地被污染，那么，所有者和其他负责人将承担对场地的清理工作。负责人也对蔓延到邻近场地污染负有责任。

f. 回收和补救措施

根据 OGAA 规定，所有井口必须达到按规定的恢复要求。当一个石油和天然气（简称“PNG”）场地不再是生产性的场地的话，则要求运营方：

- 按照 OGAA 规定，移除所有危害物并回收场地；
- 维持场地表面租赁或表面的土地使用权，直到从 OGC 获取了恢复证书为止；
- 进行环境现场调查，找出任何污染的存在状况并提交一份报告，详细说明污染场地已经得到了管理，并对现场进行修复；和
- 聘请有资质的回收专家来验证地表回收状况能够满足所有省政府的所有要求。

g. 废物排放

EMA 和有关《废物排放法规》（简称“WDR”）是本省首要规制污染的法令。EMA 行政管理属于 MOE。EMA 禁止指定行业的废物排放，如污水、垃圾和废弃物，除非这些废物排放通过恰当的许可或审批、准令、法规或废物管理计划得到了 EMA 的批准。一般来说，石油和天然气活动都会受这项禁令的限制。

如前文所述，OGC 作为单窗口在 BC 省对石油和天然气活动进行监管。这意味着大多数项目排污许可证将由 OGC 签发受理。钻井活动涉及到废水排放和危险物排放很可能需要排污许可证。重要的是废弃物也包括空气污染物，诸如颗粒物；因此，废弃排放、钻井活动所产生的气体污染均须按照 EMA 规定获取许可证。

根据 EMA 颁发的许可证是最常见的授权形式，此类许可证均载有特定的排污条件，有时也对排污量和污物的性质进行限制，同时要求排放物监测和报告资料。

OGAA 管理的《石油和天然气废弃物条例》允许石油和天然气设施排放污染物，包括与钻井作业有关的空气排放物，以及将废水和完井液向废液处理井里注射。

h. 濒危物种保护

省级《野生动物法》规定，禁止伤害几乎所有脊椎动物，除非法规另有规定（例如，狩猎或设陷阱）。根据该法令，凡是伤害任何被法律指定为“濒危”或“威胁”的动物，将受到更严厉的惩罚，“濒危”或“威胁”的动物还将受到“重要野生物种管理区栖息地”的保护。此外，BC 省的《野生动物法》对本省不属联邦所属地区的野生动物的管理进行管制，虽然其中很多规定与狩猎有关。但是，2004 年对其《野生动物法》进行了修订，以便省府建立一个濒危物种名单并与联邦《濒危物种保护法》（简称“SARA”）提供类似保护。然而，直到本出版发行之日起，这些修订尚未生效。然而，省级《野生动物法》与 SARA 的关键区别是《野生动物法》不能对在私人土地上的野生动物给予“重要栖息地”的指定。它还对猛禽及其栖息地有特定的保护。油气钻探对濒危物种（包括驯鹿和候鸟）有潜在的影响。

i. 水力压裂的规则

一般来说，水力压裂是开采页岩气所使用的方法。水力压裂（也称为“水力劈裂”）是泵送流体或气体注入深达数百米或数千米，适合于天然气生产井中的过程。这样产生的压力会使周围的岩石裂缝，甚至断裂。一种流体（通常为水与某些添加剂）保持悬浮支撑剂（通常为砂），然后流入裂缝。当泵送压力减轻时，水分散，留下一层薄薄的沙子来支撑开放裂缝。这层沙子作为管道，会使天然气能够从紧（低渗透性）地层逸出并流向井，以便被采集。这项技术要小心使用和管理，以尽量减少对环境的影响，特别要注意的是地下水的处理。

加拿大石油生产商协会发布了《水力压裂的指导原则和作业手册》，其中建议遵守由运营商使用压裂技术。这个手册的内容包括了以下运营商应承诺的事项：

- 保障区域地表和地下水资源的质量和数量，通过健全的井筒施工做法、取得新鲜水的替代方式，在适当情况下尽可能的采用回收水再利用；
- 测量和披露对水的使用，以便继续减少对环境的影响；
- 支持对低风险压裂液添加剂的开发；
- 支持对压裂液添加剂的披露；以及
- 不断促进、协作和沟通最佳的实践方式，以减少水力压裂所存在的潜在环境风险。

虽然这些原则不具有法律约束力，然而，他们已经毫无争议地成为了被普遍遵循的行业标准。

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OGC 已经要求企业对水力压裂液体进行披露，公开水力压裂操作中使用的添加剂的成分。在 OGC “FracFocus 化工披露登记处” 这个公共网站上，已经有位于 BC 省和其他司法管辖区的油井的披露记录。上载的“压裂纪录”包括压裂日期、井位、操作人员姓名和化学成分。

2. 联邦

a. 《渔业法》

根据《渔业法》（简称“FA”）规定，任何人只要没有得到加拿大渔业与海洋部（简称“DFO”）的授权，从事严重损害鱼类的活动（包括商业、休闲及原住民渔业的鱼类、或者支持此类渔业的鱼类），均构成违法。“鱼类的严重损害”旨在对鱼类的杀害或任何对鱼类栖息地永久性的改动或破坏。是否准许此类危害的问题经常在会上被当作主题进行详细讨论和受到 DFO 的审查。而且，任何人凡是在有鱼类的水里存放或允许存放任何类型的有害物质，也构成违法。“有害物质”包括任何加到水里会降低或改变水质，使之对鱼类或鱼栖息地有害的物质。FA 还要求公众将任何严重损害鱼类，或对鱼类产生严重和紧迫威胁的现象通知 DFO。

2016年6月20日，联邦政府对在FA的管理程序进行了全面的审查，可预期在2016年9月开始进行这项审查。

b. 《濒危物种保护法》

SARA 适用于所有在全国被列为濒危物种的野生物种（以及其重要栖息地）。SARA 提供的保障适用于全加拿大所有水生物和被列入《候鸟公约法》（简称“MBCA”）的候鸟，无论这些物种是在联邦、省、公共或私人管辖的土地上。这意味 SARA 禁止猎杀、伤害或骚扰被列为濒危物种的水生物或候鸟、以及破坏或损害其住所，而且惩罚相当严重。

加拿大和美国之间实施了一项 MBCA 的国际协议。虽然大部分法条涉及到捕猎或狩猎，其中也包含了一些环保方面的规定。特别值得一提的是，禁止在任何有候鸟出现的水域里存放油、废油或其它对候鸟有害的物质，除非有特别授权。它还禁止对鸟巢的打扰。

c. 其他许可

根据联邦法律规定，与钻探有关的其他活动有可能需要其他的许可证，包括根据《航行保护法》（简称“NPA”）针对建造影响航道的设施颁发的许可证，和根据《加拿大环境保护法》（简称“CEPA”）规定针对排放挖掘物和疏浚物的许可证。

B. 管道 / 天然气处理设施

1. BC 省

a. 《石油和天然气活动法》

为了监管“石油和天然气活动”，其中包括管道和天然气处理厂建设和运营，《石油和天然气活动法》（简称“OGAA”）规定，OGC 负责签发许可证。而且，OGAA 对这种许可证持有者并就履行各项责任和环境保护的管理内容，提出要求。

b. BC 省公用事业委员会的批准

如果没有豁免令，BC 省《公用事业委员会法》（简称“UCA”）规定，本省的公用事业均受设施和金融的综合方案所制约，BC 省公用事业委员会（简称“BCUC”）享有管辖权。UCA 界定了“公用事业”术语，它意指在 BC 省具有或经营设备或设施的生产、生成、存储、传输、出售、交付或提供天然气或为市民或公司补偿的个人。

因此，BUCA 规定，如果所讨论的设施是通过收费或其他收费服务结构来向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话，那么，管道所有人或经营人或油气加工厂视为公用事业。公用事业在未经得到 BCUC 颁发的公共便利与必要性证书（简称“CPNC”）前，禁止进行任何公用事业的构建或运营设施，而且只能按照 BCUC 批准的费率提供服务。通常来说，向 BCUC 提交申请获取授权，BCUC 一般是通过公开听证程序进行审议。

只要 BCUC 在认为条件良好，并得到副省长负责管理如何执行《水电和电力授权法》的事先批准，BCUC 可以按照《公用事业委员会法》规定，豁免对某个人、设备或设施的要求。一般来说，BCUC 愿意在设施拥有人没有能力在 BC 省地方纳税人施加垄断权力，由于竞争情况的情况下可获豁免。例如：凡是在 BC 省监管天然气加工和管道设施向第三方收取服务费的业主，属于“公共事业”的定义之内；然而，这些设施一般曾得到了 BCUC 的豁免，其条件是他们在一个竞争性的市场中运营，并且没有能力或者直接或者间接地对 BC 省的地方纳税人施加垄断力量。

c. 省级环境影响评估

BC 省《环境评估法》（简称“EAA”）是本省的主要环境评估法律，环境评估办公室（简称“EAO”）是主要的监管机构。如果管道项目满足了《审查项目的条例》中设置的门槛要求，省级环境评估将会把重点放在潜在的对环境、经济、社会、文化遗产和健康发展影响的项目之中。按照《审查项目条例》规定，如果一条管道具有（a） ≤ 114.3 毫米的直径和 ≥ 60 公里长度；（b） > 114.3 和 ≤ 323.9 毫米之间的直径和 ≥ 50 km 的长度；或（c） ≥ 323.9 毫米的直径和 ≥ 40 公里的长度，则要求对这条管道进行环境评估。对一个新的天然气加工设施，只要它具有（a）处理天然气的设计能力为 < 5.634 百万立方米/每天的速率，并以 ≥ 5.634 百万立方米/每天的速率向大气产生硫磺排放物 ≥ 2 吨/每天；或（b）拥有以 ≥ 5.634 百万立方米/每天的速率加工天然气的设计能力，也要求进行环境评估。同时，对现有的管道和设施的改造也规定了标准。

省级环境评估程序有三个阶段：（1）预申请阶段，在这个阶段，申请人提供有关项目的基本信息；（2）申请审查阶段；以及（3）环境评估证书的决定。根据项目和咨询要求的技术复杂性，预申请阶段一般需要经过 12 至 18 个月才能完成。申请审查阶段受立法的时限约束，所以一旦申请被接受，环境评估办公室有六个月的时间来审查申请。在审查之后，环境评估办公室将提出其评估报告并向环境部长和天然气开发部长进行推荐，之后，部长将在 45 天作出是否批准其项目的决定（如果需要，部长可以延长时限）。

根据其性质，联邦和省级的环境评估过程互相重叠。为了避免事倍功半并且明确各自的作用和责任，联邦政府和省政府签署了关于加拿大-BC 省环境评估合作（2004）协议。此外，BC 省和联邦政府签署了一份关于替代环境评估的谅解备忘录，目的是促进单一的审查过程，在审查过程中，省环境评估和联邦环境评估都要求进行，如果一个项目从属于单独的联邦和省环境评估程序，那么，这样的程序可以在加拿大环境评估署（简称“CEA Agency”）和环境评估办公室（简称“EAO”）之间协调一致。

d. 《遗产保护法》

根据《遗产保护法》（简称“HCA”）规定，要求进行考古影响评估（简称“AIA”）和遗产资源清查和评估（简称“HRIA”）是省级环境评估程序过程中的一部分。如果项目现场存有考古或文化上重要意义的资源，AIA 将确认该资源并提出缓解措施建议。按照 HCA 规定，为了查明可能位于项目范围内的任何考古或历史的资源要求，也有可能要求获取许可证。对于有关石油和天然气活动，这样的许可证还由不列颠哥伦比亚省石油和天然气委员会（简称“OGC”）颁发。

e. 水利用

BC 省政府终于实施了人们盼望已久的 WSA 部分规定。该法于 2014 年 4 月经立法会通过，在 2016 年 2 月 29 日生效。该法取代了旧《水法》的许多部分并设立了新的监管机制来管理 BC 省内的水源。

该项 WSA 法案将改善七个关键领域：（1）保护河流健康和水生环境；（2）作出有关土地使用的决策考虑到水资源；（3）规制和保护地下水；（4）在缺水的时候调节水的使用；（5）增加水的安全性、利用效率和保护；（6）测量和报告大规模用水；（7）提供一系列的治理方法。在 WSA 下，决策制定者将有更多的方法作出更多知情决策，水资源使用者对水权有更大的确定性和安全性，在水资源匮乏时期，会有更明确的规则管理水资源。WSA 作出的最大变动中之一就是地下水管理。根据该法的规定，所有的地下水使用者（除了境内井）在将水从地下蓄水层转引出来时需要持有用水许可证（除非该转引是经法律规定授权的）。可以向 BC 省自然资源厅申请地下水使用许可证。

BC 省在制订 WSA 时采取了循序渐进的做法。虽然该法的大部分规定是在 2 月份末生效的，但尚待生效的还有第 18 条，该条对申请许可证的快速程序作出了规定。预计 BC 省在 2016 年晚些时候就能实施这些规定和政策的下一个阶段。这个阶段将包括关于估量和报告、牲畜用水，水的目标、计划和管理的规定并在 2016 年 2 月 29 日生效：

- 按《水法》废除了《水条例》；并根据 WSA 制订了《水源可持续性条例》；
- 按《水法》废除了《保护地下水条例》，并根据 WSA 制订了新的《保护地下水条例》；

- 按《水法》废除了《BC省水坝安全条例》，并根据 WSA 制订了新的《水坝安全条例》；
- 根据 WSA 制订了《水区条例》；
- 根据 WSA 制订了《保持水源可持续性收费和租借和收费税条例》；
- 根据《保护鱼类法》所制定的《敏感溪流标识和许可规定条例》被废止；以及
- 按《犯罪法》规定的《违章通知管理和罚款规定条例》则根据 WSA 进行了修改并加上了违章和罚款的规定。

WSA 对有关地表水和次表面水的使用进行规范，因此间接的对建筑或操作的管道进行管制。长期取水许可通常是由林业、土地和自然资源部（简称“MFLNRO”）负责管理，但是，依据 WSA 规定，OGC 负责短期取水的管理。WSA 和相应的《水源可持续性条例》还规定如果“对河流进行改变”则需要告知有关部门或申请批准。如果对河流的改变涉及到油气勘探，审批和告知规定则由 OGC 管理。

f. 污染场地

油气活动中的污染场地由 OGC 管理，MOE 按照和 EMA 条例负责监管。在 EMA 和相应的《污染场地条例》（简称“CSR”）界定了什么是污染场地、当事故发生时由谁来负责治理、以及如何补救。有责任修复污染场地的主体包括当前和曾经的场地所有者、或运营商、和污染物的运输者。场地的所有者在此界定极为广泛，它包括所有具有控制权，或占用权或场地控制使用权的主体。而且，所有者还包括在污染场地有法律或其它权益。运营商是旨控制或负责场地运营者。

根据 EMA 规定，以上主体对污染场地修复负有的责任是绝对的，连带的、而且具有追溯力的。这项责任包含修复污染场地产生的合理费用。这意味着，如果一个项目工地被污染，那么，所有者和其他负责人将承担对场地的清理工作。负责人也对蔓延到邻近场地污染负有责任。

g. 泄漏报告

按照《石油和天然气活动法》第 37 条规定，许可证的持证人和进行石油和天然气活动（包括管道的施工或运营）的个人必须防止溢出，并且对可能引起对公众健康或环境有危险之溢出的任何损坏或故障，立即向 BC 省石油和天然气委员会报告。此外，如果发生溢出，许可证的持证人和进行石油和天然气活动的人必须立即补救溢出的原因或源头；并且，如果溢出对公众健康或环境有危险，向该委员会报告溢出的位置和溢出的严重性，以及引起溢出或对导致溢出的任何损坏或故障。

h. 废物排放

EMA 和有关《废物排放法规》（简称“WDR”）是本省首要规制污染的法令。EMA 行政管理属于环境部（简称“MOE”）。EMA 禁止指定行业的废物排放，如污水、垃圾和废弃物，除非这些废物排放通过恰当的许可或审批、准令、法规或废物管理计划得到了 EMA 的批准。一般来说，石油和天然气活动都会受这项禁令的限制。如前文所述，OGC 作为单窗口在 BC 省对石油和天然

气活动进行监管。这意味着大多数项目排污许可证将由 OGC 签发受理。值得注意的是，废物也包括像颗粒物这样的空气污染物。因此，按照 EMA 规定，管道施工或运营所产生的空气排放物可能要求许可证。

i. 濒危物种

本省《野生生物法案》禁止猎杀和伤害几乎所有的脊椎动物，除非有列明条例规定（例如：打猎或诱捕）例外。根据此法案，法律条例明确了对伤害“濒临灭绝”或“受到威胁”的物种行为进行加强处罚，并且也列出了在关键的野生生物管理区中启用了栖息地的保护措施。此外，不列颠哥伦比亚省的《野生生物法案》规定了在本省内（而不是联邦土地上）野生生物的管理，尽管该法案大多数涉及狩猎，但是《野生生物法案》在 2004 年经过修订后，该法案允许该部门建立一个濒临灭绝的物种的清单，并且向被列出的类似于联邦《濒危物种保护法》（简称“SARA”）的那些的种类提供保护；然而，自颁布日期起，这些修订条例尚未生效。然而，与 SARA 关键的不同点是《野生生物法案》不允许在私有土地上对关键的栖息地进行确定。它也对猛禽类和它们的栖息地有特殊的保护。

2. 联邦

a. 国家能源局

联邦政府对跨省管道拥有主要和专属管辖权，如果管道位置完全位于省内范围并且不构成现有联邦管道系统的一部分，则属于省级立法机关的专属管辖范围之内。因此，跨省管道的建设和运营是由国家能源局（简称“NEB”）根据《国家能源局法案》（简称“NEBA”）负责监管。

作为其任务的一部分，NEB 对所有跨省管道设施的施工和运营承担监管责任。主要设施项目需要签发公共便利与必要性证书（简称“CPCNs”）。NEB 有责任向联邦总督会同行政局（即 GIC）建议，某项申请的设施是否符合“公共利益和必要性”的门槛，在进行该项建议时，NEB 应考虑到以下因素（1）石油、天然气或任何其他商品对该管道的可用性；（2）实际或潜在存在的市场；（3）管道的经济可行性；（4）申请人的支付能力和财务责任；以及（5）据 NEB 观点，是否任何公共利益可能由于 CPCN 的签发或申请拒绝所受到影响。签发或拒绝 CPCN 的决策取决于总督会同行政局（简称“GIC”）。这一决定由 NEB 强制执行方式执行命令。

此外，根据 2012《加拿大环境评估法》（简称“CEAA”）规定，这些环境评估来自那些向 NEB 提交的 CPCNs 合并申请。按照 NEBA 规定，如果一项申请涉及 2012《加拿大环境评估法》（简称“2012 CEAA”）所指定的项目，那么，NEB 对 CPCN 签发的推荐报告还必须列出 2012 CEAA 所要求准备的环境评估。

2016 年 6 月 20 日，联邦政府对在 NEB 的管理程序进行了全面的审查，可预计将立即开始审查。

b. 管道安全

2015 年 6 月 18 日，《全国能源署法》和《加拿大油气运营法》中的防止损害条款对《油气输送管线安全法》进行了修订并得到总督的批准。该修订法于 2016 年 6 月 19 日生效，其的目是通过增加油气运输管线运营商的债权责任和加强 NEB 的监管从而提高加拿大油气输送管线系统的安全性。该法案特别提到：

- 强化了“污染者罚款”的原则；
- 确认：如果石油，天然气或任何其他矿产品的非故意或无法控制的排放是过错或疏忽造成的结果的话，则油气输送管线公司所负的责任是无限制的；
- 确定：在没有过失或疏忽的证明的情形下，对经营每天能输送至少 250,000 桶石油的油气运输管线的公司或其输送能力达到对营运任何其他油气输送管线的公司所规定的数量的公司的罚款责任的限度是不少于 10 亿加元；
- 要求油气输送管线公司备有必要的资金以支付适用于这些公司的责任限制的数额；
- 授权全国能源署命令任何公司，当其所运营的油气输送管线在发生石油、天然气或任何其他矿产品的非故意的或未能控制的排放时，应向政府部门机构就其采取的与该排放有关的行动而所花费的费用进行赔偿；
- 要求油气输送管线公司为它们所废弃的油气输送管线继续承担责任；
- 授权全国能源署命令油气输送管线公司备有资金为它们所废弃的油气输送管线付罚款；
- 授权全国能源署在一些情况下，对从一条油气输送管线无意地或无法控制的石油、天然气或任何其他矿产品的排放采取任何其认为是必要的行动；以及
- 允许 GIC 在某些情况下设立“油气输送管线索赔法庭”来审判和裁定就对从一条油气输送管线无意地或无法控制的石油、天然气或任何其他矿产品的排放而引起的损失提出的赔偿要求。

随着 NEBA 和 COGOA 修订版的生效，下列条例于 2016 年 6 月 19 日生效：

- 《全国能源署油气输送管线防损条例》 – 授权取代了《全国能源署油气输送管线交叉条例》的第一部分；
- 《全国能源署油气输送管线防损条例》 – 油气输送管线公司的义务取代了《全国能源署油气输送管线交叉穿越条例》的第二部分；
- 对《全国能源署陆上油气输送管线条例》进行修改的规定；
- 修改（全国能源署）《罚款条例规定管理办法的条例》。

这些条例规定油气输送管线公司和个人在全国能源署所管辖的油气输送管线附近计划要进行建设、地面干扰活动或穿越时应遵守的义务。根据这些新的条例规定：

- 在有呼叫中心的地理区域内营运一条油气输送管线的油气输送管线公司应按要求成为该呼叫中心的成员。
- 对于个人来说，如果他要在一条油气输送管线附近进行对地面造成干扰的活动，则其应按要求先与呼叫中心联系。
- 要求油气输送管线公司在其管理系统内设有防损机制。这个防损机制要求一个油气输送管线公司不断地对公众进行意识教育，对一条油气输送管线附近的土地的使用和土地所有的变化进行监督并具备标准和程序来管理活动要求和活动场地。
- 这些个人和油气输送管线公司计划在规定的地区（管道的中心线每一边直角 30 米的那片地）进行会造成干扰地面的活动时，必须符合在规范中简要列出的要求。

c. 联邦环境影响评估

如果一项拟建的管道符合《指定法规》设置的门槛，则有可能需要联邦环境评估。根据《指定条例》和 2012 CEAA 所规定的环境评估条例，凡是在野生动物地区中或候鸟保护区内，建设，运营，解除运作或废弃油气管道；或建设，运营，解除运作或废弃长度为至少 40 公里的油气管道，则需要完成环境评估。2012 CEAA 提供了联邦环境评估程序的框架，NEB 是跨省管道的监管机构，加拿大环境评估署（简称“CEA”）是省内管道监管机构。联邦监管程序的重点是评估联邦管辖区内潜在的对环境不利的影 响，包括鱼类和鱼类栖息地、其他水生生物、候鸟；联邦土地、跨越省界或国界的影响，以及对原住民的影响。从项目的说明提交之日起至评估完成，联邦环境评估过程预计要花 24 至 36 个月，但是如果项目申请人要求提交补充信息，或由于项目特点情况，部长延长法定时限以启用跨行政区的合作，评估完成时间可能会出现延误。

2016 年 6 月 20 日，联邦政府对 2012 CEAA 的管理程序进行了全面的审查，并预计将在 2016 年 9 月开始审查。

d. 《渔业法》

根据《渔业法》（简称“FA”）规定，任何人只要没有得到加拿大渔业与海洋部（简称“DFO”）的授权，从事严重损害鱼类的活动（包括商业、休闲及原住民渔业的鱼类、或者支持此类渔业的鱼类），均构成违法。“鱼类的严重损害”旨在对鱼类的杀害或任何对鱼类栖息地永久性的改动或破坏。是否准许此类危害的问题经常在会上被当作主题进行详细讨论和受到 DFO 的审查。而且，任何人凡是在有鱼类的水里存放或允许存放任何类型的有害物质，也构成违法。“有害物质”包括任何加到水里会降低或改变水质，使之对鱼类或鱼栖息地有害的物质。FA 还要求公众将任何严重损害鱼类，或对鱼类产生严重和紧迫威胁的现象通知 DFO。

2016 年 6 月 20 日，联邦政府对 FA 的管理程序进行了全面的审查，并预计将在 2016 年 9 月开始审查。

e. 濒危物种

《濒危物种保护法》（简称“SARA”）适用于所有在全国被列为濒危物种的野生物种（以及其重要栖息地）。SARA 提供的保障适用于全加拿大所有水生物和被列入《候鸟公约法》（简称“MBCA”）的候鸟，无论这些物种是在联邦、省、公共或私人管辖的土地上。这意味 SARA 禁止猎杀、伤害或骚扰被列为濒危物种的水生物或候鸟、以及破坏或损害其住所，而且惩罚相当严重。

加拿大和美国之间实施了一项 MBCA 的国际协议。虽然大部分法条涉及到捕猎或狩猎，其中也包含了一些环保方面的规定。特别值得一提的是，禁止在任何有候鸟出现的水域里存放油、废油或其它对候鸟有害的物质，除非有特别授权。它还禁止对鸟巢的打扰。

f. 其他许可

根据联邦法律规定，与钻探有关的其他活动有可能需要其他的许可证，包括根据《航行保护法》（简称“NPA”）针对建造影响航道的设施颁发的许可证，和根据《加拿大环境保护法》（简称“CEPA”）规定针对排放挖掘物和疏浚物的许可证。

C. 液化气天然气设施

1. BC 省

a. 《油气活动法》

BC 省石油和天然气委员会（简称“OGC”）按照 OGAA 条例负责监管 BC 省的“石油和天然气活动”，其中包括加工和储存的油气活动。不列颠哥伦比亚省采纳一种“独特窗口”的方式进行对石油和天然气活动进行监管，这意味着 OGC 拥有广泛的权力监管各项法规，包括与石油和天然气活动相关的《环境管理法》、《遗产保护法》、《土地法》、《森林法》和《可持续水源法》。

根据 OGAA 第 23 条规定，任何人不得进行石油和天然气的活动，除非该人士获取了有效的许可证。LNG 设施许可证的申请均受《LNG 设施规例》限制。《LNG 设施规例》还包括与建筑、工程设计和 LNG 选址的规定要求、施工后现场恢复、前期操作测试、危险分析和风险评估、安全和损管理方案、应急计划和响应、燃烧和放空的限制、以及噪声和光控制。

b. BC 省公用事业委员会的批准

按照《公用事业委员会法》（简称“UCA”）规定，如果没有豁免令，在 BC 省的公共事业都要接受 BC 省公用事业委员会（简称“BCUC”）的综合设施计划、财务和费率的管制。“公用事业”这个术语在《公用事业委员会法》界定为在 BC 省拥有或运营用于生产、产生、存储、输送、销售、递送或供应天然气给民众或公司，以换取报酬的设备或设施的个人。

因此，如果有问题的设施是按照收费或其他服务收费结构来向第三方提供服务，根据 UCA 规定，LNG 出口设施的所有人或经营人属于公共事业。在未首先从 BCUC 获得一个公共便利与必要性证书（简称“CPCN”）之前，公用事业不可以施工或运营公用事业，并且只能提供由 BCUC 批准的服务和收费率。一般来说，BCUC 对这些授权和批准的申请是由 BCUC 通过公开听证会程序进行考虑。

只要 BC 省公用事业委员会认为条件良好，并得到副省长负责管理如何执行《水电和电力授权法》的事先批准，BC 省公用事业委员会可以按照《公用事业委员会法》规定，豁免对某个人、设备、或设施的要求。一般来说，BC 省公用事业委员会愿意在设施拥有人没有能力在 BC 省地方纳税人施加垄断权力，由于竞争情况的情况下可获豁免。在为国外市场建 LNG 出口设施，大概就不会有能力或理由在 BC 省进行天然气分布公用事业或最终消费者依靠或使用其设施，无论是直接或间接地，因此，BCUC 没有理由对其设施产生任何兴趣和不授予豁免令。

c. 省级环境影响评估

BC 省《环境评估法》（简称“EAA”）是主要的环境评估法律，环境评估办公室（简称“EAO”）是主要的监管机构。如果一个项目满足了《审查项目的条例》中所设置的门槛要求，省级环境评估将会把重点放在项目对环境、经济、社会、文化遗产和健康发展的潜在影响。按照《审查项目条例》规定，如果新建设的天然气加工设施（a）具有预计每天处理 < 5.634 百万立方

米 (m³) 的天然气, 并会导致每天排放大于或等于 2 吨的硫磺; 或 (b) 具有以每天处理 ≥5.634 百万立方米 (m³) 天然气的速度, 则需要进行省级环境评估。此条例对现有设施的改造也规定了标准。

省级环境评估程序有三个阶段: (1) 预申请阶段, 在这个阶段, 申请人提供关于项目的基本信息; (2) 申请审查阶段; 以及 (3) 环境评估证书的决定。根据项目的技术复杂度和咨询要求, 预申请阶段一般要经过 12 至 18 个月才完成。申请审查阶段受立法的时限约束, 所以一旦申请被接受, 环境评估办公室有六个月的时间来审查申请。在审查之后, 环境评估办公室将提出其评估报告并向环境部长和天然气开发部长进行推荐, 之后, 部长将在 45 天作出是否批准其项目的决定 (如果需要, 部长可以延长时间限制)。

由于其性质相似, 联邦和省上的环境评估过程互相重叠。为了明确各自的任务和责任, 以便避免重复, 联邦政府和省政府签署了关于加拿大-BC 省环境评估合作 (2004) 协议。此外, BC 省和联邦政府签署了一份关于替代环境评估的谅解备忘录, 目的是促进在省和联邦环境评估都需要进行的情况下, 统一审查过程。也就是说, 如果一个项目需要联邦和省环境评估, 加拿大环境评估署和省环境评估办公室则会进行协调。

d. 《遗产保护法》

根据《遗产保护法》(简称“HCA”)规定, 考古影响评估(简称“AIA”)和遗产资源清查和评估(简称“HRIA”)是省级环境评估程序过程中的一部分。如果项目现场存有重要考古或文化意义的资源, AIA 将确认该资源并提出缓解措施建议。按照 HCA 规定, 为了查明可能位于项目范围内的任何考古或历史的资源要求, 也有可能要求获取许可证。对于有关石油和天然气活动, 这样的许可证还由 BC 省石油和天然气委员会颁发。

e. 水利用

BC 省政府终于实施了人们盼望已久的 WSA 部分规定。该法于 2014 年 4 月经立法会通过, 在 2016 年 2 月 29 日生效。该法取代了旧《水法》的许多部分并设立了新的监管机制来管理 BC 省内的水源。

该项 WSA 法案将改善七个关键领域: (1) 保护河流健康和水生环境; (2) 作出有关土地使用的决策考虑到水资源; (3) 规制和保护地下水; (4) 在缺水的时候调节水的使用; (5) 增加水的安全性、利用效率和保护; (6) 测量和报告大规模用水; (7) 提供一系列的治理方法。在 WSA 下, 决策制定者将有更多的方法作出更多知情决策, 水资源使用者对水权有更大的确定性和安全性, 在水资源匮乏时期, 会有更明确的规则管理水资源。WSA 作出的最大变动中之一就是地下水进行管理。根据该法的规定, 所有的地下水使用者 (除了境内井) 在将水从地下蓄水层转引出来时需要持有用水许可证 (除非该转引是经法律规定授权的)。可以向 BC 省自然资源厅申请地下水使用许可证。

BC 省在制订 WSA 时采取了循序渐进的做法。虽然该法的大部分规定是在 2 月份末生效的, 但尚待生效的还有第 18 条, 该条对申请许可证的快速程序作出了规定。预计 BC 省在 2016 年晚些时候就能实施这些规定和政策的下一个阶段。这个阶段将包括关于估量和报告、牲畜用水, 水的目标、计划和管理的规定并在 2016 年 2 月 29 日生效:

- 按《水法》废除了《水条例》；并根据 WSA 制订了《水源可持续性条例》；
- 按《水法》废除了《保护地下水条例》，并根据 WSA 制订了新的《保护地下水条例》；
- 按《水法》废除了《BC省水坝安全条例》，并根据 WSA 制订了新的《水坝安全条例》；
- 根据 WSA 制订了《水区条例》；
- 根据 WSA 制订了《保持水源可持续性收费和租借和收费税条例》；
- 根据《保护鱼类法》所制定的《敏感溪流标识和许可规定条例》被废止；以及
- 按《犯罪法》规定的《违章通知管理和罚款规定条例》则根据 WSA 进行了修改并加上了违章和罚款的规定。

WSA 对有关地表水和次表面水的使用进行规范，因此，对 LNG 设施进行管制以解决对额外水需求冷却的目的。长期取水许可通常是由林业、土地和自然资源部（简称“MFLNRO”）负责管理，但是，依据 WSA 规定，OGC 负责短期取水的管理。WSA 和相应的《水源可持续性条例》还规定如果“对河流进行改变”则需要告知有关部门或申请批准。如果对河流的改变涉及到油气勘探，审批和告知规定则由 OGC 管理。

f. 污染场地

在 BC 省，《环境管理法》（简称“EMA”）和相应的《污染场地条例》（简称“CSR”）监管本省的污染场地。法律框架界定了什么是污染场地、由谁来负责治理以及如何补救所发生过污染场地条例。负责补救一个受污染的场地的人员分类包括该场地当前的和先前的拥有人或运营人，以及污染物质的生产者和污染物质的运输。拥有人被广泛定义为拥有该场地的人，有权控制该场地的人，或占用或控制该场地的使用的人。拥有人也包括在该场地具有法律权益或衡平权益的人。运营人是控制或负责该场地运营的人。

根据 EMA 规定，凡是造成污染场地现象的任何人必须承担补救污染场地的全部责任，这些责任具有连带性、完全性、可追溯性、以及单独性责任，均承担任何合理修复污染场地的费用。这意味着如果一个项目现场受到污染，拥有人和任何其他负责人将有责任清理该场地。负责人也对污染责任已迁移异地到邻近的属性。

负责污染场地修复的人士可以通过各种手段限制赔偿责任，包括通过一项自愿补救协议或发出的合格证明书方式。一旦修复后，无论是在数值标准基础上还是在风险评估的基础上，能够满足环保部的规定要求，此证书可以颁发。

g. 废物的排放

《环境管理法》（简称“EMA”）和相关的《废物排放法规》（简称“WDR”）是本省管控污染管理的主要法规。EMA 主要由环境部（简称“MOE”）负责管理。EMA 禁止指定的工业废物排入环境中，例如：污水、垃圾和废物，除非这样的活动得到了 EMA 的授权、任何适用的许可、

或符合批准的要求、命令、条例、或废物管理计划。一般来说，石油和天然气活动受此禁令的管制。如前所述，BC 省石油和天然气委员会（简称“OGC”）为 BC 省石油和天然气活动的目标设立了一个单一窗口管理机构。这意味着 OGC 负责颁发管道项目的废物排放许可证。值得注意的是，废物也包括像颗粒物这样的空气污染物。因此，按照 EMA 规定，LNG 工厂产生的废气排放物可能要求获取许可证。

h. 濒危物种

本省《野生生物法案》禁止猎杀和伤害几乎所有的脊椎动物，除非有列明条例规定（例如：打猎或诱捕）例外。根据此法案，法律条例明确了对伤害“濒临灭绝”或“受到威胁”物种的行为进行加强处罚，并且也列出了在关键的野生生物管理区中启用了栖息地的保护措施。此外，BC 省的《野生生物法案》规定了在本省内（而不是联邦土地上）野生生物的管理，尽管该法案大多数涉及狩猎，但是《野生生物法案》在 2004 年经过了修订后，该法案允许该部门建立一个濒临灭绝物种的清单，并且向被列出的类似于联邦《濒危物种保护法》（简称“SARA”）的那些的种类提供保护；然而，自颁布日期起，这些修订内容尚未生效。然而，与 SARA 关键的区别是《野生生物法案》不允许在私有土地上对关键的栖息地进行确定。而且，它也对猛禽类和它们的栖息地有特殊的保护。

i. LNG 税制

2014 年 11 月 27 日，BC 省政府颁布了《LNG 所得税税法》草案第 6 部，该法案草案对本省未来在开设 LNG 工厂的税收制进行规管。该法案目前尚未实施，一旦生效其法案则由 LGIC 监管。该拟议税制的关键要点如下：

- 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于在本省从 LNG 设施进行液化活动赚取的净收益，征收两个阶段的所得税；
- 在扣除净营业损失和合格资本支出期间（当 3.5%或 5%的税率生效时，在这个期间支付的税率将会抵扣未来 LNG 应缴税金），征收第一阶段所得税率为 1.5%；
- 在已经完全扣除净营业损失和有关合格资本支出的总额后，征收第二阶段所得税率为 3.5%（自 2037 年 1 月 1 日后起，增加至 5%）；及
- 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新的企业所得税额利润将会对在 BC 省具有 LNG 所得税的常设机构提供抵免；该额利润的计算是根据 LNG 设施所领取的天然气公司的合格成本计算。

与 BC 省政府于 2014 年 2 月最初公布的所得税税率相比，2014 年 10 月份公告的税率中最重要的改变是涉及拟议税率范围的高端降低（按照原始的公告，其税率可高达 7%）。另外，附加的企业所得税的额利润是基于收购 LNG 工厂的天然气也是一项新提案。这些变化是按照国际 LNG 市场价格水平的下调来进行，为 BC 省 LNG 的发展有关 LNG 供应和高于预期建造成本的竞争，也进行了调整。虽然业界对 LNG 增值税仍然不明确，但无疑在最终投资决策的时会拭目以待。

按照《国家能源局法案》规定，BC 省政府的 LNG 税将附加在现有的燃气特许权税和管道关税。

自 LNG 税收立法颁布之后，BC 省就一直在起草相关的规章制度和修正案。首当其冲的就是于 2015 年 5 月 15 日获得御准并生效的《2015LNG 收入税修订法案》，这意味着一旦《LNG 收入税法》生效，人们就能感觉到修订之处的实际效果。LNG 税收立法的很多地方做了修改，包括 BC 省之前承诺在 2015 年春季前为该法律制定实施和管理机制，以及修改了新的《天然气税收抵免》。

根据此法律的规定，BC 省最初考虑的是天然气税收抵免为企业税务年度天然气可行成本的 0.5%。为了能灵活地应对全球天然气价格的波动，保证 BC 省天然气税收体制的长期竞争力，修订使得 BC 省能够根据规定增加此比例。然而，需要注意的是，抵免额的使用应该以下述条件为前提：扣除抵免额后，应纳税额应该与假设 BC 省一般收入税率为 8% 时相等。由于目前的一般企业收入税率为 11%，因此抵免额可以允许最多降低 3% 的减税效果，最近所做的修订没有考虑对此差额进行调整。

除了上述的天然气税收抵扣外，最近做的修订还包括很多针对此法案其它技术和实质方面的修改，包括：

- 解释了 LNG 税收立法中使用关键定义术语；
- 关于等级与安全、申报与评估、罚金、违法行为、上诉和反避税的管理和实施条款；
- 首个税务年期间，与债务赦免，破产，首个税务年度免税受益人与合伙关系过渡性条款的信托处理相关的规定；且
- 转移定价规定的解释。

2015 年 6 月 5 日制定了，新《液化天然气收入税规例》并从 2017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j. 温室气体排放

2014 年 10 月 20 日，BC 省政府推出了关于 LNG 行业温室气体排放（简称“GHG”）的管理立法。该项《温室气体天然气行业报告和控制法案》条例在 2014 年 11 月 20 日获得御准，部分条例除外，此项法案于 2016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该项法案的宗旨是在每生产一吨 LNG 的 0.16 吨二氧化碳（CO_{2e}）当量情况下，建立一个温室气体排放的密度基准。关于 LNG 行业的新温室气体管理机制的一些细节条例尚未决定，然而，立法目的是力争将 BC 省温室气体排放目标能够保持减排的目标，使之达到立法的温室气体排放降低目标（到 2020 年低于 33% 的 2007 年的水平）。BC 省政府估计前五个 LNG 工厂将会产生 1 千 3 百万吨的温室气体排放，并会在未来每年温室气体排放会超过 6 千 2 百万吨（按照 2010 年的衡量）。

0.16 基准将涵盖所有设施的温室气体排放量（包括燃烧、发电、通风和逃逸性），其中包括从气体进入到设施那一刻，到被装载在船上或轨道车上运往市场。根据条例草案第 2 号规定，明确

“设施”的定义，即包括所有建筑物、构筑物、固定项目和设备，对（1）位于或主要用于在单一场地上，连续的场地上，或邻近场地上；（2）由同一个人控制；和（3）具有单独综合性场地的作用。这意味着燃气发电由他方所有并供应给 LNG 工厂既不属于“设施”定义范围内，也不属于来自上游活动体制收集排放量。

在遵守规定方面，LNG 倡导者可以通过以下机制来满足该基准的灵活性：

- 改善能源效率或更多地使用清洁电能作为设施设计的一部分；
- 以市场价格从基于 BC 省减少排放项目，购买抵消排放；或
- 以每吨\$25 加元二氧化碳当量（CO₂e）的比率奉献给技术资金。

随着 LNG 税、碳税、权益金制度、企业和其他税收的进行，这些合规成本将需要纳入项目计划。BC 省已表示无论从排放补偿还是从技术基金的投资都将会在本省的天然气和其他行业使用减少温室气体排放量。尽管目前尚未存在详细说明，但预计偏移到科技基金将会推动战略和技术，以整个生命周期的 LNG 生产、减少碳排放的投资，包括低排气或无排气设备、电气化、废热发电和余热回收、天然气车、以及碳捕捉和储存或再利用的潜在机会。

为了履行该法令，有三个关于温室效应气体的辅助规定也在 2016 年 1 月 1 日开始生效：

- 关于温室气体排放报告的规定取代了现存的报告规定，并且附加了遵守报告的要求规则，其中包括对液化天然气营运的具体要求。
- 温室效应气体排放行政性罚款和上诉条例规定了对违反法令和规定时的行政性罚款。
- 温室效应气体排放监管条例，该条例建立了 BC 省碳登记册制度和为制订省政府发表的碳抵消制度设定了标准。该规定还确认了在法令项下发表的资助单位的价格（\$25），这些资金将提供给一个技术基金会来支持对清洁技术的开发。受监管的营运，例如液化天然气的营运，将需要从市场购买抵消额或从政府购买资助单位以便满足排放上限。

BC 省政府目前正在更新其气候变化行动计划的过程中，这个经更新的计划可期望在 2016 年夏季发布。该项更新过的计划可包括减少从河溪上游活动产生的甲烷排放的倡议。

k. LNG 环境鼓励计划

为了鼓励低排放技术能够引进 LNG 工厂设施，BC 省政府已经建立了 LNG 环境鼓励计划，根据合规成本，对于每吨 0.23 和 0.16 吨 CO₂e 生产的 LNG 之间的绩效，本计划将会奖励那些投资与清洁技术和日益升级的设施。尤其是，那些已经取得低于 0.23 吨二氧化碳（CO₂e）/每吨生产的 LNG 的年度业绩工厂设施将有资格参加该计划：

- 根据自己的实际合规成本，对低于 0.23 和高于 0.16 吨的绩效将会按比例给予奖励；和；
- 对业绩低于 0.16 吨现象将会赢得设施业绩信贷，其业绩信贷可出售给其他 LNG 设施。

I. 禁止 LNG 管道置换

2015 年 1 月 5 日，BC 省向 BC 省石油和天然气委员会发出了一项指示，禁止该委员会通过将 LNG 设施管道置换为运送石油或沥青稀浆的管道。BC 省称将来其它的管道可能会被加入禁止的名单之中，但现在的“LNG 设施管道”，正如说明中所定义的，包含下列管道项目。

- 太平洋步道管道项目（卡提玛特 LNG）
- 海岸天然气管道项目（加拿大 LNG）
- 鹰山-沃德福天然气项目（沃德福 LNG）
- 北太平洋天然气环线（道格拉斯海峡 LNG）
- 鲁伯特王子天然气传送项目（西北太平洋 LNG）
- 西岸天然气运输项目（鲁伯特王子 LNG）

发表说明书是为了回应原住民的担忧，他们关心管道的长期使用会有潜在的不良影响，尤其是通过管道运输石油和沥青稀浆，比如出现泄漏。

m. 港口法规

2015 年 2 月 16 日，省政府正式提交了第 12 号法案即《联邦港口发展法》。《联邦港口发展法》于 2015 年 3 月 25 日获得御准，虽然还未实行，但根据行省总督规定将最终生效。《联邦港口发展法》（BC 省）将授权 BC 省同联邦政府和一个联邦港口达成协议，在港口区管理和实施省级法律。特别是，《联邦港口发展法》授权一名省级官员或机构在联邦法规下行使权力或履行义务：

- 联邦法规通过引用包括一份 BC 省的法令，且
- 政府已经达成协议，通过省级官员或省级机构提供联邦法规的管理和实施。

《联邦港口发展法》是为 LNG 开发提供监管稳定性策略的一个部分。《联邦港口发展法》将确保 LNG 设施的监管是合理的，这样 LNG 的倡议者知道省政府的监督是透明的，才会继续投资。

《联邦港口发展法》下的协议将使不列颠哥伦比亚省石油和天然气委员会在联邦港口区规范施工、运营以及审批 LNG 设施时发挥更大的作用。《联邦港口发展法》不会影响水路交通和 LNG 运输运作。

根据 BC 省的要求，提议为鲁伯特王子港修建的 LNG 设施有望是此项立法的首个受益者。

n. 其它许可

与 LNG 设施相关的其它活动可能需要其它 BC 省政府的审批和许可。例如，交通部对交流道和危险品的运输有管辖权。关于健康和安全的要求也很重要，项目倡导者们要遵守其它法令和法规，比如《工人补偿法》、《就业标准法》、《安全标准法》和《职业健康与安全法规》。

2. 联邦

a. 联邦环境影响评估

如果一项拟建的 LNG 设施符合《指定规则》设置的门槛，则有可能需要联邦环境评估。根据《指定规则》和 2012 CEAA 所规定的环境评估条例，只要 LNG 液化、存储或再气化的生产能力每天具有 3,000 吨以上存储容量的新设施，或 55,000 吨以上的新设施中建设、运营、解除运作或废弃 LNG 设施，则需要完成环境评估。如果对现有设施的扩建而导致增加 50% 或更高的加工或存储能力，并有可能产生每天 3,000 吨的总加工容量，或 55,000 吨总存储容量或更多的情况下，也需要完成联邦环境评估。2012 CEAA 提供了联邦环境评估程序的框架，加拿大环境评估署（简称“CEA”）是主要的监管机构。联邦监管程序的重点是评估联邦管辖区内潜在的对环境不利的影响，包括鱼类和鱼类栖息地、其他水生生物、候鸟；联邦土地、跨越省界或国界的影响，以及对原住民的影响。从项目的说明提交之日起至评估完成，联邦环境评估过程预计要花 24 至 36 个月，但是如果项目申请人要求提交补充信息，或由于项目特点情况，部长延长法定时限以启用跨行政区的合作，评估完成时间可能会出现延误。

2016 年 6 月 20 日，联邦政府对 2012 CEAA 的管理程序进行了全面的审查，并预计立刻开始审查。

b. 国家能源局出口许可证

如果有倡导者计划从加拿大出口 LNG，《国家能源局法案》规定，倡导者均须从国家能源局获得授权出口许可证。国家能源局必须确信，要出口的天然气量在减去合理预计国内使用量后，不会超过盈余。

2015 年《经济行动计划法案》该法案在 2015 年 6 月 23 日得到御准修订了 NEBA，将可以颁发天然气出口许可证的最高年限从 25 年延伸至 40 年。

c. 海洋及运输

加拿大运输部是联邦监管机构，该机构负责监管加拿大海洋基础设施并确保海上运输的高效性和安全性。此外，加拿大运输部从事水上危险品运输的安全监督工作，从而采取保护海洋环境的措施。加拿大运输部负责监管加拿大境内和围绕加拿大航道（包括菲沙河）中的海上交通和运输。

在 2015 年 6 月 20 日，加拿大交通运输部公布了关于在 BC 省鲁珀特王子港建造液化天然气设施的“鲁珀特王子港液化天然气设施规定”。该规定是由联邦当局根据管辖加拿大港口的《加拿大海运法》颁布的。现在，就 LNG 在鲁珀特王子港的所在位置，提出了四个建议，两个将全部位于

联邦所属港口土地上，另外两个将大部分位于省属土地，有一小部分在联邦所属土地上。这些规定履行一个机制来监管在联邦所属土地上，特别是在鲁珀特王子港的土地上的拟议中的 LNG 工程项目的设计、建造、营运和维修。

d. 海运码头系统及转运场技术审核程序

如果某一项目包括海运码头，则有可能要求进行海运码头系统及转运场技术审核程序（简称“TERMPOL”）。TERMPOL 是一项自愿审核程序，可以通过支持者的请求参与建设和运营海上终端系统进行批量处理汽油、化学品和液化气体。这个程序的重点专注于项目的海上运输组件和检查罐车进入加拿大水域，通过各种渠道进行导航，在海运码头和装卸接近停泊或卸载石油或天然气的安全性。加拿大运输部进行审核并考量超越现有法规的安全性措施并解决任何地点所特有的环境，有时还与那些可能涉及其他联邦部门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代表一道审核。虽然 TERMPOL 报告建议不具有约束力，然而支持者可以选择采纳这些建议。此外，根据 2001《加拿大运输法》，TERMPOL 的审核可以通过联邦运输部长通知有关航线的决定。TERMPOL 适用于（1）专业的设备和程序必要时提出 LNG 接收站；（2）拟议转运设施材料；以及（3）任何拟议改变现有的终端或指定的转运场所或设施。

e. 禁区

由于在《导航保护法》中没有明确为 LNG 设置提供禁区的规定，所以交通部有可能对一个特定的 LNG 项目设置禁区。

《2001 年加拿大航运法案》下的《船舶交通服务区域规则》规定操作长度超过 20 米（含 20 米）的船很可能要使用 LNG 槽船。还规定了与大型运输船相关的交通系统和“禁入区”规则。《加拿大石油和天然气运营法》下的《加拿大石油和天然气勘探及保护规则》也对顶了离岸设施的船舶交通。

f. 《渔业法》

根据《渔业法》（简称“FA”）规定，任何人只要没有得到加拿大渔业与海洋部（简称“DFO”）的授权，从事严重损害鱼类的活动（包括商业、休闲及原住民渔业的鱼类、或者支持此类渔业的鱼类），均构成违法。“鱼类的严重损害”旨对鱼类的杀害或任何对鱼类栖息地永久性的改动或破坏。是否准许此类危害的问题经常在会上被当作主题进行详细讨论和受到渔业和海洋部的审查。而且，任何人凡是在有鱼类的水里存放或允许存放任何类型的有害物质，也构成违法。“有害物质”包括任何加到水里会降低或改变水质，使之对鱼类或鱼栖息地有害的物质。FA 还要求公众将任何严重损害鱼类，或对鱼类产生严重和紧迫威胁的现象通知 DFO。

2016 年 6 月 20 日，联邦政府对 FA 的管理程序进行了全面的审查，并预计将在 2016 年 9 月开始审查。

g. 濒危物种

《濒危物种保护法》（简称“SARA”）适用于所有在全国被列为濒危物种的野生物种（以及其重要栖息地）。SARA 提供的保障适用于全加拿大所有水生物和被列入《候鸟公约法》（简称“MBCA”）的候鸟，无论这些物种是在联邦、省、公共或私人管辖的土地上。这意味 SARA 禁止猎杀、伤害或骚扰被列为濒危物种的水生物或候鸟、以及破坏或损害其住所，而且惩罚相当严重。

加拿大和美国之间实施了一项《候鸟保护公约》（简称“MBCA”）的国际协议。虽然大部分法条涉及到捕猎或狩猎，其中也包含了一些环保方面的规定。特别值得一提的是，禁止在任何有候鸟出现的水域里存放油、废油或其它对候鸟有害的物质，除非有特别授权。它还禁止对鸟巢的打扰。

h. 投资加拿大的要求

外商到加拿大进行任何投资，即便达到特定标准，也必须符合《加拿大投资法》的要求和审批，和加拿大的油砂和钾盐产业不同，LNG 产业是对外来投资敞开大门的。《加拿大投资法》审批真空还是比较遥远的风险。相应地，关于在加拿大投资能否对加拿大带来净收益的审批程序一直在进行改革。根据《加拿大投资法》要对投资进行审查，但是这一程序通常证明 LNG 方面的投资能给加拿大带来净收益。

i. 联邦税激励

2015年2月19日联邦政府宣称资本成本补贴能适用于国内或LNG市场和LNG存储的液化设施所占物产。新举措表明联邦政府支持加拿大新型的LNG产业。

LNG的固定资产通常属于47类，资本成本补贴率为8%。新措施下，2015年2月9日到2025年间收购的，与天然气液化有关的符合条件的资产，额外的扣减将使资本成本补贴率变为30%。非住宅建筑是天然气液化设施的一部分，在上述期间内收购的能够享受10%的资本成本补贴，而不是目前6%的资本成本补贴率。

LNG 项目的参与者现在能享受到与天然气液化相关的很多设备的扣减，包括控制、冷却系统、压缩机、泵、存储罐、用于在一个液化设施内运输天然气或是移动 LNG 的专用管道（而非用于从天然气开采地运送天然气到 LNG 设施的管道）。然而，额外的扣减不适用于以下情况：（i）用于再汽化的专用设备；（ii）收购用于生产氧气或氮气的物产；（iii）防浪堤、船坞、码头、泊位或类似的结构；（iv）发电设备；或（v）二手设备或建筑的收购。

液化设施的额外补贴只能凭借天然气液化产生的收入获得。

这些新的措施将允许投资新 LNG 的企业更快地回收其投资。

j. 其他许可

根据联邦法律规定，那些与 LNG 设施和海运码头相关的活动可能需要其他许可证，包括根据《航行保护法》（简称“NPA”）针对建造影响航道的设施颁发的许可证，和根据《加拿大环境保护法》（简称“CEPA”）规定针对排放挖掘物和疏浚物的许可证。

3. 市政

a. 建筑和开发许可

一般来说，任何 BC 省新的建筑或工程和改建项目，包括现有建筑物和结构物的修建，均须获取建筑许可证。建筑许可证通常是由其拟建所在市政当局颁发。项目倡导者必须遵守《BC 省建筑规范》的条例，其中包括建筑物（包括绿色建筑物的规范）的施工标准，以及要求改善建筑物以消除危险因素。每个市政当局都有一套程序进行申请建筑许可证，项目倡导者应与拟建项目所在地市政当局进行磋商咨询。

关于开发许可证，《地方政府法》确定市政当局能够在其官方社区规划并指定开发许可区域，从而保护自然环境、保护开发区不会发生危险情况、保护耕作、复兴商业区、建立集中的住宅、商业、工业、以及多家庭开发的形式和特征。为了确定一个项目区是否达到市政开发许可要求，项目倡导者应审查该项目所在地城市的任何适用的官方社区规划，或开发许可要求。项目倡导者也应该查询当地土地规划附属条例，以确保不动产能够正确地划出以用于拟议的用途。

b. 区域划分

在地方政府管辖区域内，土地分为法定区域划分类，它指定可能建造的建筑物的类型和用途或活动，以及在一块不动产上可以进行的用途或活动。在 BC 省，绝大部分与土地使用控制相关的地方政府权利都载列在《地方政府法》（规划和土地使用的管理）第 26 条。尤其是，《地方政府法》允许市政府制订关于土地使用、区划法规、以及细分附例。

一般来说，区域划分附例是由地方市政府和地方区政府编写制定。关于停车、排水、标牌、遮挡物、和河漫滩的规定可能纳入到一个区域划分附例或可以纳入在一个或更多的单独附例。对于有意开发土地的项目倡导者来说，倡导者必须获取市政府对区域划分、细分土地、开发和建筑的许可证。就对土地开发而言，包括对其用途的改变，将土地的区域划分改变至另一个类别要求，市政府可以自行决定批准该要求。

V. 原住民事宜

A. 与原住民磋商

1. 官方的磋商职责

法律要求，对于开发任何加拿大和 BC 省的重大资源项目，均须与利益相关者包括原住民族群进行磋商。1982 年《加拿大宪法》第 35（1）条“承认并肯定加拿大原住民现有条约规定的权利”。宪章界定了“加拿大原住民族”的定义，指出加拿大原住民包括了加拿大的印第安族、因纽特族和梅蒂族系，而且“条约权利”包括未来透过土地协定或其他类似机制所取得的原住民族权力。

自从加拿大两大里程碑式的判决案裁决后，【诉讼案名为：*Haida Nation* 诉. BC 省林业部, 2004 SCC 73 一案、以及另一诉讼案名为：*Taku River Tlingit First Nation* 诉. BC 省项目评估主任, 2004 SCC 74】，官方对原住民“磋商职责”的法律原则是基于宪法第 35 条的保障和肯定。在资源开发方面，政府、倡导者、和原住民都必须遵循这一原则。

由于任何官方所作出的决定都会或多或少地具有，或有可能具有，对原住民权利产生一定影响的因素，因此，某种程度的磋商是必要的。当官方了解（真实或推定性的）对原住民或条约权利存有潜在不利因素时，则会触发官方的磋商职责，并考虑是否有可能产生某种负面影响的行为。由于涉及官方磋商的内容和范围会受到多种因素的影响，所以，他们则会很容易触发到磋商职责一题。这完全取决于个案的具体情况。磋商的深入程度取决于原住民族的现有特定权利或所有权机制，以及对其权力可能会产生不良影响的严重性。因此，在一个特定范围，磋商的职责必须根据具体情况逐案进行分析评估。

2. 倡导者在磋商中的角色

对于官方磋商的职责而言，其中“官方”意指省政府和联邦政府的决策者。虽然磋商职责取决于官方，但是，宪法规定一些程序通常通过官方委托给（明示或暗示）项目倡导者来处理。倡导者通常参与并履行范围广泛的磋商职责，因为他们对讨论中的项目非常熟悉，并且能够充分地与原住民接洽和探讨他们所关注的问题。

由于官方负责颁发许可证和审批程序，因此，通常来说，在处理重大资源项目的行政审查过程开始阶段就会触发官方的磋商职责一题。对于许多大型资源项来说，在环境评估审查程序开始阶段就涉及着官方的磋商职责。然而，很多倡导者选择从项目规划早期阶段就与原住民族进行接洽。正如下文将要讨论的那样，倡导者必须积极主动地参与和潜在产生影响的原住民族群体进行接洽，并以一种有意义的方式来探讨他们关注的问题。

3. 和解

磋商的职责并不强加官方或倡导者取得原住民族的同意或与他们达成协议；相反，这种责任不如说是一个诚意磋商的过程（原住民族也有以诚相待的责任）。针对官方的决策和项目批准而言，官方没有向原住民承担调节的独立责任。然而，诚意磋商的态度有可能会表现出官方尽其职责来满足原住民的权益。

在做出可能会产生负面影响原住民的决策时，以及这些决策可能会影响原住民领土权和土地权诉求时，需要进行合理必要的调节，该决策对所声称的权利或土地权的潜在影响以及其他社会责任，官方必须考虑平衡的合理关切原住民。在法律上，调节的内容可以包括缓解、尽量减小或避免对原住民权益会产生负面影响的行为或决策。

4. 环境影响评估程序中的磋商职责

如上所述，在环境评估（简称“EA”）审查过程的开始通常会触发官方的磋商职责。首先，EA 程序要求 LNG 项目倡导者来确定，同时在政府当局的协助下进行项目评估，考虑其项目是否有可能对项目区附近的原住民产生潜影响，诸如环境评估报告书（简称“EAO”）【当联邦政府原住民事务和加拿大北方发展部需要 EA】

一旦认定了那些可能受到影响的原住民族，EAO 将会按照《环境评估法》（简称“EAA”）第 11 条的规定发行指令，指令规定了环境评估审查范围以及要求磋商活动的时间框架。指令第 11 条指出，EAO 会清楚地表明有关原住民磋商一题，其中可能包括指导倡导者的期望，这些可能包括以下内容：

- 参与原住民的相关研究；
- 结合社区和传统知识纳入研究基础；
- 就拟议项目对有可能影响原住民利益给予识别；以及
- 确定和制定措施以防止、避免或减轻对原住民利益可能产生的潜在显著负面影响。

官方对磋商程序承担全面责任，并且 EAO 要对该环境评估办公室与倡导者所进行的磋商内容是否符合条件，给予最终确定。

对倡导者来说，环境评估办公室 2013 年版《关于环境评估程序涉及倡导者与第一民族磋商指南》是一本清晰而实用的参考书，该指南清楚地解释了倡导者和官方在整个环境评估程序中磋商的作用和责任，并列出了磋商中环境评估办公室的原则和目的，以及它从环境评估程序的初始阶段对倡导者的期待。

B. 与原住民族群体的协议

1. 筹资能力协议

尽管 BC 省并没有明文规定某私自第三方采取对原住民磋商程序提供资金的要求，然而，大多数原住民群体愿意请求倡导者提供某种程度的出资能力，以参与磋商或管控过程。最后，倡导者是否选择提供出资和其资金数目，则取决于那种特定原住民群体所磋商的商业事项而定。筹资过程或能力筹资协议可以采纳多种形式，包括协议、谅解备忘录、筹资能力协议、或其他框架协议。

就环境评估审查程序，环境评估办公室提供有限的资金数额来协助原住民群体参与环境评估审查程序，并鼓励倡导者向原住民群体提供资助，以让他们参加其他方面环境评估的过程，例如：在研究和信息收集期间与倡导者的接触会谈。

2. 影响效益协议

目前，从法律上来说，官方或倡导者即不要求与原住民群体进入任何业务或效益安排，从而来履行其磋商职责，现有法律也不要求官方或倡导者来适应原住民族的要求，包括和解经济赔偿。

然而，除了履行官方磋商程序和调解的法律责任外，全加拿大的各种行业（包括 LNG）已经逐步形成了普通商业惯例，对项目倡议者与原住民族群之间密切结合的特定项目则是影响效益协议（简称“IBA”）的磋商。作为回报，公司获得项目在开发和运营监管方面的确定性，包括原住民和相关有关政府风险的管理工具。

IBAs 的范围和内容有多种多样，它通常源于一种商业需求而不是法律义务。倡导者签署影响效益协议的商业案例可能考虑企业的社会责任和社会许可证，及建立参与协议和长期的合作关系；并意欲向当地社区提供福利和减轻法律不确定性，以及原住民相关的风险。通常情况下，影响效益协议可能包括倡导者通过各种财务模型来提供就业和合同/采购机会、教育和培训、原住民团体及其成员的经济效益。IBAs 也可以正式地规划在参与程序之中，包括环境监测和保护的承诺。

为了获得这些利益，一般来说，倡导者寻求那些支持并同意签署的原住民群体。这种效应的条款通常包括（1）原住民群体将支持该项目的协议（包括向政府机构管理决策者提供项目支持信）；（2）确认磋商的责任已经完成；以及（3）原住民群体将不采取任何行动反对本项目，或不会支持任何原住民群体的成员采取反对行动的保证。

就环境评估审查程序而言，一旦当事人认为他们的协议可以实现共同利益，环境评估办公室鼓励倡导者与原住民群体一起探讨影响效益协议（简称“IBA”）。环境评估办公室在评估一个拟议项目的社会影响和经济影响时，将考虑它所收到的有关这样协议的任何信息。IBA 并不视为完成环境评估审查程序或负责部长做出决定的先决条件。

C. LNG 倡议者的最佳实践

由于 BC 省拥有原住民的权利和丰富的自然环境，因此，在开发和运营方面本省呈现给 LNG 项目一个独特的挑战局面。管道路线可能穿过 BC 省北部的很多原住民社区的传统领地，包括那些具有历史意义的 8 号条约的传统领土、受到现代条约（如那些包括在 Nisga'a 最终协议）制约的土地，均属于现代条约谈判或未解决土地诉求的土地、储备土地、神圣领域、以及传统的狩猎场。特定的区域可能属于原住民土地权的诉求或断言，以及属于重叠的诉求和相互竞争的原住民利益。

LNG 倡导者可能需要向一大批原住民群体进行磋商，所以，他们内部政策和他们对特定项目的看法都各不相同。其他的挑战内容可能包括确定谁是适当的权利人，以及由谁来代表原住民群体进行磋商和调解。由于在磋商职责和规划项目中可能会引各种起复杂问题，所以，需要政府和倡导者三思后行。尽管这样做可能具有挑战性，然而，这样一来，官方和倡导者通常应慎之又慎以包容性方式与他们努力协商。

为了促进开展项目的成功，无论倡导者是在加拿大国内还是国外，任何活跃于资源行业领域中的倡导者都应该积极了解并建立良好关系，以便取得社区的支持。实际上，实现和保持积极的关系与可能受影响的原住民团体的价值怎么强调也不过分。因此，与原住民群体进行有效的磋商已经成为影响项目可行性和最终成功的必经之路，认真对待和处理项目规划和发展的这个组成部分极为关键。

LNG 倡导者应在项目早期阶段制定一项主动磋商计划和战略。倡导者应积极地与原住民群体和官方接洽，从而（1）确保官方履行其磋商职责；（2）与原住民社区建立巩固良好的工作关系；以及（3）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争取支持原住民社区的项目。倡导者也应制定灵活的磋商程序，其程序可以适应特殊情况和每一原住民群体的期望。此外，磋商应不得被视为申请和批准程序中的一个具有确定开始和结束日期的简单步骤，相反，协商是一个发生在整个项目生命周期的持续过程。

有效的流程记录倡导者的协商进程是必不可少的。倡导者经常需要向政府机构和管理当局提交报告，其中包括披露全部的磋商记录或者摘要。如果随后发生诉讼，磋商记录将成为官方是否履行磋商职责的证据。因此，倡导者应尽早确定要如何收集信息和形成文件。

倡导者还应该制定一份有效的商务计划书，并制定自己的内部风险评估和风险缓解策略。这些措施可能包括考虑与原住民团体之间存在的潜在商业利益安排或效用。如上所述，无论其项目是否涉及到采矿、LNG、管道或页岩气开发，如果任何某个项目有可能侵犯原住民权利或所有权的可能性，政府和倡导者就会有动机与潜在受影响的原住民群体来达成协议，以确保安全监管和项目的确定性。

本出版物中的信息内容旨提供一般性的信息，而且与原住民的交往必须根据具体情况逐案进行接洽。

温哥华 - VANCOUVER

Suite 2400, 745 Thurlow Street
Vancouver BC V6E 0C5
Tel: 604-643-7100 Fax: 604-643-7900

卡尔加里 - CALGARY

Suite 4000, 421 7th Avenue SW
Calgary AB T2P 4K9
Tel: 403-260-3500 Fax: 403-260-3501

多伦多 - TORONTO

Suite 5300, TD Bank Tower
Box 48, 66 Wellington Street West
Toronto ON M5K 1E6
Tel: 416-362-1812 Fax: 416-868-0673

蒙特利尔 - MONTRÉAL

Suite 2500
1000 De La Gauchetière Street West
Montréal QC H3B 0A2
Tel: 514-397-4100 Fax: 514-875-6246

魁北克市 - QUÉBEC CITY

Le Complexe St-Amable
1150, rue de Claire-Fontaine, 7e étage
Québec QC G1R 5G4
Tel: 418-521-3000 Fax: 418-521-3099

英国伦敦 - LONDON, UK

125 Old Broad Street, 26th Floor
London EC2N 1AR
UNITED KINGDOM
Tel: +44 (0)20 7786 5700 Fax: +44 (0)20 7786 5702